

《2012 年個人資料 (私隱)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2128
2.	修訂成文法則.....	A2128
第 2 部		
對《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的修訂		
第 1 分部		
關乎導言的條文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130
第 2 分部		
關乎行政管理的條文的修訂		
4.	修訂第 8 條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A2134
5.	加入第 11A 條.....	A2136
11A.	豁免.....	A2136

《2012 年個人資料 (私隱) (修訂) 條例》

A2112

2012 年第 18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關乎實務守則的條文的修訂

6. 修訂第 13 條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核准實務守則)A2136

第 4 分部

關於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資料使用者登記冊的條文的修訂

7. 修訂第 14 條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A2138
8. 加入第 14A 條A2140
- 14A.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核實A2140
9. 修訂第 15 條 (資料使用者登記冊)A2144

第 5 分部

關於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更正的條文的修訂

10. 加入第 V 部第 1 分部的標題及第 17A 條A2146

第 1 分部

查閱個人資料

- 17A. 第 V 部的釋義A2148
11. 修訂第 18 條 (查閱資料要求)A2148
12. 修訂第 19 條 (依從查閱資料要求)A2150
13. 修訂第 20 條 (資料使用者須在或可在何種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A2152

《2012 年個人資料 (私隱) (修訂) 條例》

A2114

2012 年第 18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14.	加入第 V 部第 2 分部的標題A2154
第 2 分部	
更正個人資料	
15.	修訂第 22 條 (改正資料要求).....A2156
16.	加入第 V 部第 3 分部的標題A2158
第 3 分部	
雜項條文	
17.	修訂第 26 條 (刪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A2158
第 6 分部	
關於個人資料等的核對程序及轉移的條文的修訂	
18.	修訂第 31 條 (核對程序要求).....A2160
19.	修訂第 32 條 (核對程序要求的決定).....A2160
20.	廢除第 34 條 (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A2162
第 7 分部	
加入關於售賣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條文	
21.	加入第 VIA 部A2162

第 VIA 部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第 1 分部

釋義

35A.	第 VIA 部的釋義	A2162
------	------------------	-------

第 2 分部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35B.	適用範圍	A2166
35C.	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前，須採取 指明行動	A2168
35D.	在何種情況下第 35C 條不適用	A2170
35E.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 料用於直接促銷	A2174
35F.	資料使用者首次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時須通 知資料當事人	A2176
35G.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個人資料用 於直接促銷	A2178
35H.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 人資料的訂明同意	A2178

《2012 年個人資料 (私隱) (修訂) 條例》

A2118

2012 年第 18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35I.	適用範圍.....	A2180
35J.	資料使用者在提供個人資料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A2180
35K.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A2184
35L.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A2186
35M.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的訂明同意.....	A2190

第 8 分部

關乎視察、投訴及調查的條文的修訂

22.	修訂第 39 條 (對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限制).....	A2190
23.	修訂第 44 條 (證據).....	A2194
24.	修訂第 45 條 (證人等的保障).....	A2194
25.	修訂第 46 條 (專員等須保密).....	A2194
26.	修訂第 47 條 (須獲告知視察或調查結果的人).....	A2202

《2012 年個人資料 (私隱) (修訂) 條例》

A2120

2012 年第 18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27.	修訂第 48 條 (專員作出的報告).....A2204
28.	修訂第 50 條 (執行通知).....A2204
29.	加入第 50A 及 50B 條.....A2208
50A.	關乎執行通知的罪行.....A2208
50B.	關乎沒有遵從專員的要求等的罪行.....A2210

第 9 分部

關乎豁免的條文的修訂

30.	加入第 51A 條.....A2212
51A.	執行司法職能.....A2212
31.	修訂第 58 條 (罪行等).....A2212
32.	修訂第 59 條 (健康).....A2214
33.	加入第 59A 條.....A2216
59A.	未成年人的照顧及監護.....A2216
34.	加入第 60A 及 60B 條.....A2218
60A.	導致自己入罪.....A2218
60B.	法律程序等.....A2218
35.	加入第 63B、63C 及 63D 條.....A2218
63B.	盡職審查.....A2220
63C.	危急處境.....A2222
63D.	轉移紀錄予政府檔案處.....A2224

《2012 年個人資料 (私隱) (修訂) 條例》

A2122

2012 年第 18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第 10 分部

關於罪行及補償的條文的修訂

36.	取代第 64 條.....	A2224
64.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屬罪行.....	A2226
37.	加入第 64A 及 64B 條.....	A2228
64A.	雜項罪行.....	A2228
64B.	提出告發等的時限.....	A2230
38.	修訂第 66 條 (補償).....	A2230
39.	加入第 66A 及 66B 條.....	A2230
66A.	協助受屈人士取得資料等.....	A2232
66B.	專員可就法律程序給予協助.....	A2234

第 11 分部

關乎附表的條文的修訂

40.	修訂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	A2238
41.	修訂附表 3 (訂明資訊).....	A2250
42.	修訂附表 5 (訂明事宜).....	A2252

《2012 年個人資料 (私隱) (修訂) 條例》

A2124

2012 年第 18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的修訂

43.	加入第 73F 條	A2254
73F.	關於在《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之下的司法管轄 權的規則	A2254

第 2 分部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修訂

44.	修訂附表	A2260
附表	A2262

《2012 年個人資料 (私隱) (修訂) 條例》

A2126

2012 年第 18 號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第 18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2 年 7 月 5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以就規管售賣個人資料和於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訂定條文；將披露未經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訂為新罪行；賦權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協助資料當事人根據該條例進行法律程序以向資料使用者索償；賦權專員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準確性以及徵收若干收費；就若干作為或不作為而向獲委任為專員的人或專員所僱用或聘用的人授予關於民事法律責任的豁免；對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施較重刑罰，並將重複違反該條例的規定 (已有執行通知就其發出者) 訂為新罪行；就該條例之下的若干規定訂定新的豁免；訂立關乎保障資料原則的新條文；為優化該條例的施行及行文而作出技術性修訂；及就相關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2012 年 10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20、21、38(2)、39 及 43 條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
 - (2) 附表中的項第 1 欄所載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現予修訂，廢除該項第 2 欄的文字而代以該項第 3 欄所載的文字。
-

第2部

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修訂

第1分部

關乎導言的條文的修訂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廢除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定義

代以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data user return) 指根據第14(4)條呈交予專員並(如適用的話)根據第14A(5)條更正的申報表;”。

(2) 第2(1)條, 英文文本, *matching procedure* 的定義——

廢除

“are compared”

代以

“is compared”。

(3) 第2(1)條, 有關人士的定義——

廢除(c)段

代以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 根據該條例第44A、59O或59Q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44B(2A)或(2B)或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執行)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
- (4) 第2(1)條，中文文本，**諮詢委員會**的定義——
廢除
“會。”
代以
“會；”。
- (5)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法律規則** (rule of law) 指——
(a) 普通法規則或衡平法規則；或
(b) 習慣法；
訂明資訊 (prescribed information) 指附表3指明的任何資訊；
變更通知 (change notice) 指根據第14(8)條送達專員並(如適用的話)根據第14A(5)條更正的通知。”。
- (6) 第2條——
廢除第(2)款。
- (7) 第2(4)條——
廢除
“64(10)”

代以
“64”。

第2分部

關乎行政管理的條文的修訂

4. 修訂第8條(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1) 第8(1)(f)條——

廢除

“電腦”

代以

“資訊”。

(2) 在第8(2)(e)條之後——

加入

“(ea) 進行推廣或教育活動或服務；及”。

(3) 在第8(2)條之後——

加入

“(2A) 凡專員在執行其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進行任何推廣或教育活動或服務，或提供任何推廣或教育刊物或材料，專員可為之徵收合理收費。”。

(4) 第8(5)條，在“用者”之後——

加入

“及資料當事人”。

5. 加入第 11A 條

第 II 部，在第 11 條之後——

加入

“11A. 豁免

- (1) 凡根據第 5(3) 條獲委任為專員的人或訂明人員在真誠執行 (或本意是真誠執行) 根據本條例委予專員或該人員的職能的過程中，或在真誠行使 (或本意是真誠行使) 根據本條例賦予專員或該人員的權力的過程中，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該人或該人員無須就該事情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 (2) 根據第 (1) 款就已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事情而賦予任何人的保障，在任何方面均不影響專員作為單一法團而須為該事情負上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3 分部

關乎實務守則的條文的修訂

6. 修訂第 13 條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核准實務守則)

- (1) 第 13(4) 條，**指明當局**的定義，(b) 段——

廢除

“或”。

- (2) 第 13(4) 條，**指明當局**的定義，(c) 段，在“會；”之後——

加入

“或”。

- (3) 第13(4)條，**指明當局**的定義，在(c)段之後——
加入
“(d)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

第4分部

關於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資料使用者登記冊的條文的修訂

7. 修訂第14條(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 (1) 第14(4)條——
廢除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代以
“申報表”。
- (2) 第14(5)(b)條，英文文本——
廢除
“be obtained by”。
- (3) 第14(7)條，英文文本——
廢除
“be obtained by”。
- (4) 第14(9)(a)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及”。
- (5) 第14(9)(b)條——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6) 第 14(9) 條——

廢除 (c) 段。

(7) 第 14 條——

廢除第 (10) 款。

(8) 在第 14 條的末處——

加入

“(11) 任何資料使用者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或在變更通知中，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充作遵守第 (4) 或 (8)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 加入第 14A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加入

“14A.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核實

(1) 為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或變更通知中的資訊的準確性，專員可向第 (2) 款指明的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合理地要求該人——

(a) 提供該書面通知指明的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及

(b) 以書面回應該書面通知指明的任何問題。

- (2) 有關人士是——
 - (a) 有關資料使用者；及
 - (b) 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也許能夠在核實有關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或變更通知中的任何資訊方面提供協助的人。
- (3) 任何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人，如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有權或有責任拒絕提供該通知指明的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或拒絕回應該通知指明的任何問題，則可如此拒絕提供或拒絕回應。
- (4) 如在顧及根據第(1)款提供的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或對問題的回應後，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份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或變更通知中的任何資訊屬不準確，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資料使用者在該申報表或變更通知中更正該資訊。
- (5)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或(4)款獲送達通知的人須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限期內，遵從有關要求。
- (6)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7)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紀錄、資訊、物品或對問題的回應，充作遵從第(1)款所指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8) 任何資料使用者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或在變更通知中，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充作遵從第(4)款所指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9. 修訂第15條(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 (1) 第15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專員須使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變更通知的資訊，以備存及維持一份已呈交該等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的登記冊。”。

- (2) 第15(2)(b)條——

廢除

“根據第14(4)條呈交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載有在該申報表”

代以

“呈交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載有在該申報表及任何變更通知”。

- (3) 第15(3)條——

廢除

所有“訂明格式”

代以

“指明格式”。

- (4) 在第15(4)條之後——

加入

“(4A) 任何資料使用者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呈交予或送達專員的通知中，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充作遵守第 (3) 或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在第 15(6) 條之後——

加入

“(7) 任何人在根據第 (6) 款送達專員的通知中，為了登記冊所載的基於該人的資料使用者身分而與該人有關的詳情得以刪除，而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5 分部

關於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更正的條文的修訂

10. 加入第 V 部第 1 分部的標題及第 17A 條

第 V 部，在第 18 條之前——

加入

“第1分部

查閱個人資料

17A. 第V部的釋義

在不局限第2(1)條中**有關人士**的定義的原則下，在本部中——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就個人而言，亦包括獲該名個人
以書面授權代表該名個人提出以下要求的人——

- (a) 查閱資料要求；或
- (b) 改正資料要求。”。

11. 修訂第18條(查閱資料要求)

(1) 第18(4)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ose data”

代以

“the data”。

(2) 在第18(4)條之後——

加入

“(5) 任何人在查閱資料要求中，為了令有關資料使用者——

- (a) 告知該人該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屬該要求的標的之
個人資料；及
- (b) (如適用) 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2. 修訂第19條(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1) 第19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符合第(2)款及第20及28(5)條的規定下，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由某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的40日內，以下列方式，依從該項要求——

(a)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

(i) 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及

(ii) 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

(b) 如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該資料。

(1A)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

(a) 有人就香港警務處是否持有某名個人的任何刑事犯罪紀錄，向香港警務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而

(b) 香港警務處並無持有該項紀錄，

香港警務處須以下述方式依從該項要求：在接獲該要求後的40日內，以口頭告知提出要求者香港警務處並無持有該項紀錄。”。

(2) 第19(2)條，在“第(1)”之後——

加入

“或 (1A)”。

(3) 第 19(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data have”

代以

“data has”。

(4) 第 19(3)(c)(iii)(B)(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data are”

代以

“data is”。

13. 修訂第 20 條 (資料使用者須在或可在何種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1) 第 20(1)(c) 條，在“條例”之後——

加入

“或任何其他條例”。

(2) 第 20(3)(e) 條——

廢除

“或”。

(3) 在第 20(3)(e) 條之後——

加入

“(ea)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該資料使用者有權不依從該項要求；或”。

(4) 在第 20(4) 條之後——

加入

- “(5) 儘管任何有關條例或其附屬法例中有任何關於文件透露及查閱的條文，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指明當局——
- (a) 可為裁斷關於某資料使用者是否根據本條必須或有權拒絕依從某項查閱資料要求的爭議點，或為裁斷關乎該爭議點的任何問題，要求提供屬該項查閱資料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供該當局審視；及
 - (b) 除非決定該資料使用者須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否則不得要求將該資料向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披露（不論是藉文件透露或其他方式披露）。
- (6) 在第(5)款中——
-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 指——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 (b)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或
 - (c)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
- 指明當局** (specified body) 具有第13(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 (proceedings under this Ordinance) 具有第13(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4. 加入第V部第2分部的標題

在第21條之後——

加入

“第2分部

更正個人資料”。

15. 修訂第22條(改正資料要求)

- (1) 第22(1)條，在“觸第”之後——
加入
“(1A)及”。
- (2) 第22(1)(b)條，英文文本——
廢除
“data are”
代以
“data is”。
- (3) 在第22(1)條之後——
加入
“(1A) 如某名個人以書面授權某人代表該名個人作出查閱資料要求，而該人僅因為該項授權而屬該名個人的有關人士，該人無權提出改正資料要求。”。
- (4) 第22(3)條——
廢除
“有關”
代以
“該”。

(5) 在第22(3)條之後——

加入

“(4) 任何人在改正資料要求中，為了令有關的個人資料得以按該要求所示的方式改正，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6. 加入第V部第3分部的標題

在第25條之後——

加入

“第3分部

雜項條文”。

17. 修訂第26條(刪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

(1) 第26(1)條，在“使用者須”之後——

加入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

(2) 第26(1)條，英文文本——

廢除

“data are”

代以

“data is”。

(3) 第26(1)條，英文文本——

廢除

“data were”

代以

“data was”。

- (4) 第 26(2)(a) 條，在“刪除”之前——
加入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

第 6 分部

關於個人資料等的核對程序及轉移的條文的修訂

18. 修訂第 31 條 (核對程序要求)

在第 31(3) 條之後——

加入

- “(4) 任何資料使用者在根據第 (1) 款提出的核對程序要求中，為了取得專員對進行該項要求所關乎的核對程序的同意，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修訂第 32 條 (核對程序要求的決定)

在第 32(4) 條之後——

加入

“(5) 任何提出要求者違反第 (1)(b)(i) 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0. 廢除第 34 條 (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

第 34 條——

廢除該條。

第 7 分部

加入關於售賣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條文

21. 加入第 VIA 部

在第 VI 部之後——

加入

“第 VIA 部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
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第 1 分部

釋義

35A. 第 VI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同意 (consent) 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或就提供個人資料以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而言，包括表示不反對該項使用或提供；

回應途徑 (response channel) 指由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C(2)(c) 或 35J(2)(c) 條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途徑；

直接促銷 (direct marketing) 指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 (b) 為慈善、文化、公益、康體、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或貢獻；

直接促銷方法 (direct marketing means) 指——

- (a) 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或
- (b) 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促銷標的 (marketing subject) 就直接促銷而言，指——

- (a) 被要約提供或就其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的任何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 (b) 任何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

許可種類個人資料 (permitted kind of personal data) 就資料當事人對某項擬進行的個人資料使用或提供的同意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種類的個人資料——

- (a) 該種類的個人資料是在該當事人根據第 35C(2)(b)(i) 或 35J(2)(b)(ii) 條獲提供的資訊中指明的；及
- (b) 該同意是就該種類的個人資料給予的；

許可類別人士 (permitted class of persons) 就資料當事人對某項擬進行的個人資料提供的同意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類別的人士——

- (a) 該類別的人士是在該當事人根據第35J(2)(b)(iii)條獲提供的資訊中指明的；及
- (b) 該同意是就該類別的人士給予的；

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permitted class of marketing subjects) 就資料當事人對某項擬進行的個人資料使用或提供的同意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類別的促銷標的——

- (a) 該類別的促銷標的是在該當事人根據第35C(2)(b)(ii)或35J(2)(b)(iv)條獲提供的資訊中指明的；及
 - (b) 該同意是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給予的。
- (2) 如某人提供個人資料，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則不論——
- (a) 該項回報是否以某條件獲符合為前提；或
 - (b) 該人是否維持對該資料的使用的任何控制，就本部而言，該人即屬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

第2分部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35B. 適用範圍

本分部並不就要約提供以下服務或就有以下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而適用——

-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 (b) 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該項服務擬向某名個人提供，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項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以下人士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i) 該名個人；或
 - (ii) 任何其他個人。

35C. 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 (1) 除第35D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如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須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
- (2) 資料使用者須——
 - (a) 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
 - (i) 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
 - (ii) 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 (b) 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擬進行的使用的以下資訊——
 - (i)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ii)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的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
- (3)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收集的，第(1)款均適用。
- (4) 根據第(2)(a)及(b)款提供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示，如屬書面資訊，則亦須以易於閱讀的方式呈示。
- (5) 除第35D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而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6) 在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 凡有法律程序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在該程序之中，有關資料使用者負有舉證責任，證明由於第35D條，本條並不適用。

35D. 在何種情況下第35C條不適用

- (1) 如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前——
 - (a) 某資料當事人已獲某資料使用者以易於理解和(如以書面方式告知)閱讀的方式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擬在或在直接促銷中，就某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被使用；
 - (b) 該資料使用者已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

- (c) 該當事人沒有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及
- (d) 該資料使用者沒有就該項使用而違反於該項使用時有效的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而該資料使用者在本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擬在或在直接促銷中，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該當事人的不時更新的有關個人資料，則第35C條並不就該項擬進行的使用或使用而適用。

(2) 如——

- (a) 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是由該當事人以外的另一人(第三者)提供予某資料使用者的；及
- (b) 該第三者已書面通知該資料使用者——
 - (i) 就提供該資料而言，第35J及35K條已獲遵守；及
 - (ii) 該資料使用者可在直接促銷中，就何種類別的促銷標的(該當事人已同意者)使用該資料，

而該資料使用者擬在或在直接促銷中，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該資料，則第35C條並不就該項擬進行的使用或使用而適用。

(3) 在本條中——

本部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有關個人資料 (relevant personal data) 就資料當事人而言，指該當事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資料：在緊接本部生效日期前，該資料的使用，受某資料使用者控制。

35E.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1) 已遵守第35C條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使用(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35C(2)(b)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該個人資料的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
 - (b) (如該項同意屬口頭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已自收到該項同意起計的14日內，向該當事人發出確認以下事宜的書面確認——
 - (i) 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
 - (ii) 有關許可種類個人資料；及
 - (iii) 有關許可類別促銷標的；及
 - (c) 該項使用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2) 就第(1)(c)款而言，如——
 - (a) 有關個人資料屬某許可種類個人資料；及

- (b) 該資料是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而該促銷標的屬某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則該項使用即屬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3)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途徑或其他方法，向資料使用者傳達對使用個人資料的同意。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F. 資料使用者首次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資料當事人

- (1) 在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首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時，資料使用者須告知該當事人，如該當事人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 (2)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收集的，第(1)款均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 (4) 在為第(3)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G.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1)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2) 不論有關資料當事人——
 - (a) 是否已自有關資料使用者，收到第35C(2)條規定須就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提供的資訊；或
 - (b) 有否在較早前，向該資料使用者或第三者給予對該項使用的同意，第(1)款均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本條不影響第26條的施行。

35H. 第3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訂明同意

儘管有第2(3)條的規定，凡根據第3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須獲該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如沒有違反第35C、35E或35G條，即視為已取得該項同意。

第3分部

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35I. 適用範圍

- (1) 如資料使用者並非為得益而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用於要約提供以下服務或就以下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
 -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 (b) 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該項服務擬向某名個人提供，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項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以下人士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i) 該名個人；或
 - (ii) 任何其他個人，則本分部不適用。
- (2) 如資料使用者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該資料使用者的代理人，以供該代理人在代表該資料使用者進行直接促銷的過程中使用，則本分部不適用。

35J. 資料使用者在提供個人資料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 (1) 資料使用者如擬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
- (2) 資料使用者須——

- (a) 以書面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
 - (i) 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及
 - (ii) 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提供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 (b) 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擬進行的提供的以下書面資訊——
 - (i) (如該資料是擬為得益而提供的)該資料是擬如此提供的；
 - (ii)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ii)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及
 - (iv)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以書面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的擬進行的提供的同意。
- (3)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收集的，第(1)款均適用。
- (4) 根據第(2)(a)及(b)款提供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和閱讀的方式呈示。
- (5) 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而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在該資料是為得益而提供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在該資料並非是為得益而提供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 (6) 在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K.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 (1) 已遵守第 35J 條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將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提供(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J(2)(b) 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該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
 - (b) (如該當事人是為得益而提供該資料的)擬如此提供該資料的意向，已在第 35J(2)(b)(i) 條所指的資訊中指明；及
 - (c) 該項提供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2) 就第(1)(c)款而言，如——
 - (a) 有關個人資料屬某許可種類個人資料；

- (b) 獲提供該資料的人屬某許可類別人士；及
 - (c) 該資料是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而該促銷標的屬某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則該項提供即屬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3)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途徑或其他書面方法，向資料使用者傳達對提供個人資料的同意。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在該資料使用者是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在該資料使用者並非是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L.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 (1) 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J(2)(b) 條提供資訊的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該資料使用者——
- (a) 停止將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
 - (b) 通知獲得如此提供該資料的任何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 (2) 不論有關資料當事人有否在較早前，同意有關個人資料的提供，第 (1) 款均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 (4) 如資料使用者須按第 (1)(b) 款提述的要求，通知某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將該事宜以書面通知該人。
- (5) 某人如收到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4) 款發出的書面通知，須按照該通知，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6)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在該項違反涉及為得益而提供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 (7) 任何人違反第 (5)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 (8) 在為第 (6) 或 (7) 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或人士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9) 本條不影響第 26 條的施行。

35M.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的訂明同意

儘管有第 2(3) 條的規定，凡根據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須獲該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如沒有違反第 35J、35K 或 35L 條，即視為已取得該項同意。”。

第 8 分部

關乎視察、投訴及調查的條文的修訂

22. 修訂第 39 條 (對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限制)

- (1) 第 39(1) 條——
廢除
“拒絕繼續進行”
代以
“決定終止”。
- (2) 第 39(1)(a) 條——
廢除
“繼續進行”
代以
“不終止”。
- (3) 第 39(2) 條——
廢除
“拒絕繼續進行”

代以

“決定終止”。

(4) 第39(2)(c)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5) 在第39(2)(c)條之後——

加入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6) 第39(3)條——

廢除

“或拒絕繼續進行”。

(7) 在第39(3)條之後——

加入

“(3A) 如在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完成之前，專員決定終止該項調查，專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投訴人送達附有第(4)款的文本的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投訴人——

(a) 該項決定；及

(b) 該項決定的理由。”。

(8) 第39(4)(a)條，在“的上訴”之前——

加入

“或第 (3A) 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終止而提出”。

(9) 第 39(4)(b) 條，中文文本，在“拒絕”之後——

加入

“或終止而提出”。

23. 修訂第 44 條 (證據)

(1) 第 44(2)(d)(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ose data were”

代以

“that data was”。

(2) 在第 44(9) 條之後——

加入

“(10) 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4. 修訂第 45 條 (證人等的保障)

第 45(1) 條，在所有“法律規則”之前——

加入

“成文法則或”。

25. 修訂第 46 條 (專員等須保密)

(1) 第 46(1) 條——

廢除

“及 (3)”

代以

“、(3)、(7)及(8)”。

(2) 第46(2)條——

將(a)、(b)及(c)段分別重編為(b)、(c)及(d)段。

(3) 在第46(2)(b)條之前——

加入

“(a)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在披露任何事宜是對妥善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或妥善行使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權力屬必要的情況下，披露該事宜；”。

(4) 第46(3)條，英文文本——

廢除

“are exempt”

代以

“is exempt”。

(5) 第46(4)條——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專員在進行視察或調查後作出報告，而該報告載有個人資料，則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專員不得發表該報告——”。

(6) 第46(4)(b)(i)條，英文文本——

廢除

“are exempt”

代以

“is exempt”。

(7) 在第46(6)條之後——

加入

“(7)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專員可為令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能夠執行該主管當局的有關職能，或協助該主管當局執行該主管當局的有關職能，向該主管當局披露事宜——

(a) 該主管當局已承諾受專員所施加的保密規定所約束；
及

(b) 專員認為在該地方，有與本條例大體上相似的法律正在生效，或有與本條例達致相同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8)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專員可為妥善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或妥善行使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權力，向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有關職能的主管當局披露事宜——

(a) 該主管當局已承諾受專員所施加的保密規定所約束；
及

(b) 第(10)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9) 在第(7)及(8)款中——

有關職能 (relevant function) 就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而言，指關乎以下事宜的職能：對懷疑違反該地方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私隱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進行調查，以及執行該等規定。

- (10) 有關條件如下——
- (a) 專員認為在有關地方，有與本條例大體上相似的法律正在生效，或有與本條例達致相同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 (b) 有關事宜所關乎的資料當事人已以書面同意有關披露；
 - (c) 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
 - (i) 有關披露是避免針對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不利行動，或減輕該等不利行動的影響而作出的；
 - (ii) 獲取該當事人對該項披露的書面同意，並非切實可行；及
 - (iii) 假使尋求該項同意屬切實可行，該當事人便會給予該項同意；
 - (d) 由於一項第 VIII 部所規定的豁免，有關事宜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或
 - (e) 專員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確保有關事宜所關乎的個人資料不會在有關地方被人以某種形式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而假使該地方是香港，以該種形式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該個人資料便會是違反本條例之下的規定的。
- (11)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6. 修訂第 47 條 (須獲告知視察或調查結果的人)

(1) 第 47(2)(d) 條——

廢除

“擬”

代以

“已決定”。

(2) 在第 47(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專員決定因應一項調查，向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專員可在根據第 (2) 款將關乎該項調查的資訊告知該資料使用者的同一時間，送達該通知。”。

(3) 第 47(3)(e) 條——

廢除

“擬”

代以

“已決定”。

(4) 第 47(3)(f) 條——

廢除

“亦不擬”

代以

“，並已決定不如此”。

(5) 在第 47(3) 條之後——

加入

“(3A) 如投訴人已撤回其投訴，第 (3) 款不適用。”。

(6) 第 47(4)(a) 條——

廢除

“亦不擬”

代以

“並已決定不會”。

27. 修訂第 48 條 (專員作出的報告)

第 48(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s to the”

代以

“as to”。

28. 修訂第 50 條 (執行通知)

(1) 第 50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本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 (如適當的話) 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1A) 第 (1) 款所指的執行通知須——

- (a) 述明專員持有第(1)款提述的意見，以及專員持有該意見的理由；
 - (b) 指明——
 - (i) 專員認為正在或已遭違反的規定；及
 - (ii) 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
 - (c) 指明有關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甚麼步驟(包括停止任何作為或行為)以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 (d) 指明須於何日或之前採取該等步驟；及
 - (e) 附有本條的文本。
- (1B) 第(1A)(d)款指明的日期，不得早於第(7)款指明的可針對有關通知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時。”。
- (2) 第50(2)條——
廢除
“的違反或事宜”
代以
“的違反”。
- (3) 第50(2)條——
廢除
“或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第50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執行通知所指定的糾正該通知所關乎的違反的步驟，以及 (如適當的話) 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的步驟，可——
- (a) 在任何程度上，藉提述任何核准實務守則而擬訂；及
 - (b) 按所需形式擬訂，以讓有關資料使用者可從不同的糾正方式中，以及 (如適當的話) 防止方式中，作出選擇。”。

29. 加入第 50A 及 50B 條

第 VII 部，在第 50 條之後——

加入

“50A. 關乎執行通知的罪行

- (1) 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
 - (a) 一經首次定罪——
 - (i)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及
 - (ii) 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 \$1,000；及
 - (b) 一經再次定罪——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及
 - (ii) 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 \$2,000。

- (2) 在為第 (1) 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從有關執行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如資料使用者在遵從某執行通知之後，故意作出某作為或有某不作為，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而該作為或不作為與根據第 50(1A)(b) 條在該執行通知中指明者相同，該資料使用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及
 - (b) 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 \$1,000。

50B. 關乎沒有遵從專員的要求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 (a) 該人無合法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執行其在本部之下的職能 (或行使其在本部之下的權力) ；
 - (b) 該人無合法辯解而沒有遵從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根據本部作出的合法要求；或
 - (c) 該人在專員或在任何訂明人員執行本部之下的職能或行使本部之下的權力的過程中——
 - (i) 向專員或該人員作出該人知道屬虛假或不相信屬真實的陳述；或

- (ii) 以其他方式在知情下誤導專員或該人員。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9 分部

關乎豁免的條文的修訂

30. 加入第 51A 條

在第 51 條之後——

加入

“51A. 執行司法職能

- (1) 由法院、裁判官或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中持有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各保障資料原則、第 IV 及 V 部及第 36 及 38(b) 條的條文所管限。
- (2) 在本條中——
-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 具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1. 修訂第 58 條(罪行等)

(1) 第 58(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re exempt”

代以

“is exempt”。

- (2) 第58(2)條，英文文本——
廢除
“are exempt”
代以
“is exempt”。
- (3) 第58(2)(a)條，英文文本——
廢除
“data are”
代以
“data is”。
- (4) 在第58(5)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中——
犯罪者 (offender) 指干犯罪行的人；
罪行 (crime) 指——
(a) 香港法律所訂的罪行；或
(b) (如個人資料是在與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合作或執法合作有關連的情況下持有或使用的) 該地方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32. 修訂第59條(健康)

- (1) 第59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59(1)條。
- (2) 第59(1)條，英文文本——
廢除
“are exempt”

代以

“is exempt”。

(3) 在第 59(1) 條之後——

加入

“(2) 如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適用於關乎某資料當事人的身分或所在的個人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

(a) 該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或

(b) 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則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該等條文所管限。”。

33. 加入第 59A 條

在第 59 條之後——

加入

“59A. 未成年人的照顧及監護

凡香港警務處或香港海關向未成年人的有關人士轉移或披露該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如以下條件獲符合，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a) 該項轉移或披露的目的，是利便該有關人士對該未成年人行使妥善照顧及監護；

(b) 該項轉移或披露符合該未成年人的利益；及

(c) 該等條文就該項轉移或披露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有關人士對該未成年人行使妥善照顧及監護，或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未成年人的利益。”。

34. 加入第 60A 及 60B 條

在第 60 條之後——

加入

“60A. 導致自己入罪

- (1) 如資料使用者就任何個人資料依從根據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或第 18(1)(b) 條提出的要求的後果，是該資料使用者可能會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就並非由本條例訂定的罪行而入罪，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該條文或該條所管限。
- (2) 如資料使用者依從根據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或第 18(1)(b) 條提出的要求而披露某項資訊，則在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項資訊不得獲接納為對該資料使用者不利的證據。

60B. 法律程序等

如個人資料是——

- (a) 由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香港法院的命令所規定或授權使用的，或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或授權使用的；
- (b) 在與於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被規定而使用的；或
- (c) 為確立、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的，

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35. 加入第 63B、63C 及 63D 條

第 VIII 部，在第 63A 條之後——

加入

“63B. 盡職審查

(1) 凡一項建議商業交易涉及——

- (a) 屬於資料使用者的業務或財產的轉移，或資料使用者股本的股份的轉移；
- (b) 資料使用者的股權的變動；或
- (c) 資料使用者與另一團體合併，

如該資料使用者在與該項建議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為進行一項盡職審查而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而第(2)款指明的每項條件均獲符合，該項轉移或披露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2) 有關條件如下——

- (a) 被轉移或披露的個人資料不超過進行該項盡職審查所需者；
- (b) 在該項建議交易完成時，將會由該項交易的一方或因為該項交易而組織的新團體提供予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貨品、設施或服務，與該資料使用者提供予該當事人者相同或類似；
- (c) 取得有關資料當事人對該項轉移或披露的訂明同意，並非切實可行。

(3) 如建議商業交易的主要目的，是轉移、披露或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第(1)款不適用。

- (4) 如資料使用者為一項就第(1)款描述的建議商業交易而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目的，而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予某人，該人——
- (a) 須只為該目的而使用該資料；及
 - (b) 須在該項盡職審查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i) 將該資料歸還該資料使用者；及
 - (ii) 銷毀該人所保存的該資料的紀錄。
- (5)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 (6) 在本條中——
- 為得益而提供** (provision for gain) 就個人資料而言，指提供該資料，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而不論——
- (a) 該項回報是否以某條件獲符合為前提；或
 - (b) 提供該資料的人，是否維持對該資料的使用的任何控制；
- 盡職審查** (due diligence exercise) 就建議商業交易而言，指審視該項交易的標的，以令交易一方能夠決定是否進行該項交易。

63C. 危急處境

- (1) 如第1(3)保障資料原則及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適用於個人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以下任何事宜——

- (a) 識辨某名個人的身分，而該人合理地被懷疑處於或該人正處於一個危及生命的處境之中；
 - (b) 將該名個人處於該處境一事，告知該人的家人或有關人士；
 - (c) 進行緊急拯救行動或提供緊急救助服務，
則該項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該等條文所管限。
- (2) 在本條中——
- 家人**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就某人而言，指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關係的另一人。

63D. 轉移紀錄予政府檔案處

轉移予政府檔案處的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在政府檔案處僅為以下目的而使用該等紀錄的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 (a) 評核該等紀錄，以決定它們是否須予保存；或
- (b) 整理及保存該等紀錄。”。

第10分部

關於罪行及補償的條文的修訂

36. 取代第64條

第64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4.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屬罪行

- (1)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是出於以下意圖的，該人即屬犯罪——
 - (a) 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
 - (b) 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
- (2) 如——
 - (a)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
 - (b)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該人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 (4) 在為第(1)或(2)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人如證明任何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披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屬必要；

- (b) 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法院命令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
- (c) 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資料使用者已同意有關披露；
或
- (d) 該人——
 - (i) 是為第61(3)條所界定的新聞活動的目的，或是為與該新聞活動直接相關的活動的目的，而披露該個人資料；而
 - (ii) 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37. 加入第64A及64B條

在第64條之後——

加入

“64A. 雜項罪行

- (1) 任何資料使用者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例下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2) 第(1)款並不就以下違反而適用——
 - (a)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 (b) 根據第14(11)、14A(6)、(7)或(8)、15(4A)或(7)、18(5)、22(4)、31(4)、32(5)、44(10)、46(11)、50A(1)或(3)、50B(1)、63B(5)或64(1)或(2)條屬罪行的違反；或
 - (c) 違反第VIA部下的規定。

64B. 提出告發等的時限

- (1)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針對本條例所訂罪行的申訴或告發，可在該罪行發生當日後起計的 2 年內，向裁判官作出或提出。
- (2) 凡違反本條例所訂罪行是在《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2012 年第 18 號)第 37 條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第 (1) 款並不適用於就該罪行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

38. 修訂第 66 條(補償)

- (1) 第 66(3)(b) 及 (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ere inaccurate”

代以

“was inaccurate”。

- (2) 在第 66(4) 條之後——

加入

“(5) 由某名個人倚賴第 (1) 款提起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起，但可在原訟法庭取得的所有補救，均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取得。”。

39. 加入第 66A 及 66B 條

第 IX 部，在第 66 條之後——

加入

“66A. 協助受屈人士取得資料等

- (1) 以幫助某人(受屈人士)決定是否根據第66條提起法律程序及(如該人如此行事)以最有效的方式擬訂及展呈其論點為出發點，專員可訂明——
 - (a) 受屈人士用以就以下事宜詰問答辯人的格式：答辯人作出任何有關作為的理由，以及屬或可能屬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b) 答辯人如意欲的話可用以答覆任何詰問的格式。
- (2) 如受屈人士詰問(不論是否按照第(1)款提述的格式作出的)答辯人——
 - (a) 有關的問題及答辯人的任何答覆(不論是否按照該等表格作出的)在第(3)、(4)及(5)款的規限下，可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如區域法院覺得答辯人故意地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在一段合理期間內作出答覆，或覺得答辯人的答覆言詞閃爍或含糊不清，區域法院可從此事中作出它認為公正及公平的推論。
- (3) 專員可——
 - (a) 訂明詰問須於甚麼期間內送達，方可根據第(2)(a)款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訂明詰問及答辯人的答覆可用何種方式送達。

- (4)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訂立的規則，可賦權予受理第 66 條所指的申索的區域法院在該項申索的擇定聆訊日期之前，裁定一項詰問或答覆是否根據本條而屬可獲接納的證據。
- (5) 本條不損害規管區域法院所審理的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審或初步事宜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並在規管證據可否在該等程序中獲接納的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 (6) 在本條中——
答辯人 (respondent) 包括將會成為答辯人的人。

66B. 專員可就法律程序給予協助

- (1) 根據第 66 條可提起法律程序以尋求補償的人可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程序給予協助。
- (2) 專員可考慮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如專員認為合適，可批准申請，在以下情況下，專員尤其可批准申請——
 - (a) 有關個案帶出一個原則性問題；或
 - (b)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複雜性、申請人相對於答辯人或受牽涉的另一人的位置或任何其他事宜下，期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下處理有關個案，是不合理的。
- (3) 專員根據本條給予的協助可包括——
 - (a) 提供意見；

- (b)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 (c) 安排由任何人代表行事，包括通常由律師或大律師在法律程序的初步步驟或附帶步驟中給予的協助，或在達致或執行和解以避免或結束法律程序中給予的協助；及
 - (d) 專員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的協助。
- (4) 除了在根據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3F條訂立的規則准許的範圍內，第(3)(c)款不影響規管甚麼種類的人可在法律程序中出庭、進行法律程序、抗辯及向法庭陳詞的法律及常規。
- (5) 如專員因根據本條向申請人提供協助而招致開支，該等開支(以《法院規則》所訂明的方式評定或評核者)的追討構成使專員受益的對以下項目的第一押記——
- (a) 須由任何其他人(不須憑藉區域法院的判決或命令、協議或其他依據)就該項協助所關乎的事宜而付予該申請人的任何訟費或費用；及
 - (b) 在就該事宜達致避免或結束任何法律程序的妥協或和解安排之下，該申請人所具有的權利(在該等權利關乎任何訟費或費用的範圍內)。

(6) 第(5)款所設定的押記，受《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下的押記所規限，亦受該條例中關乎將任何款項付入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條文所規限。

(7) 在本條中——

《**法院規則**》(relevant rules)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訂立的規則；

答辯人(respondent)包括將會成為答辯人的人。”。

第11分部

關乎附表的條文的修訂

40. 修訂附表1(保障資料原則)

(1) 附表1，英文文本，第1(1)(a)及(c)條——

廢除

“data are”

代以

“data is”。

(2) 附表1，英文文本，第1(3)條——

廢除

“are or are to be collected”

代以

“is or is to be collected”。

(3) 附表1，英文文本，第1(3)(b)(i)(A)條——

廢除

“data are”

代以

“data is”。

- (4)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1(3)(b)(ii) 條——

廢除

“they were”

代以

“it was”。

- (5) 附表 1，第 1(3)(b)(ii) 條——

廢除 (B) 分節

代以

“(B) 處理向有關資料使用者提出的該等要求的個人的姓名 (或職銜) 及其地址，”。

- (6)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1(3) 條——

廢除

“data were”

代以

“data was”。

- (7)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1(3) 條——

廢除

“are exempt”

代以

“is exempt”。

- (8)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2(1)(a) 條——

廢除

“are accurate”

代以

“is accurate”。

- (9)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2(1)(a) 條——

廢除

“data are or are”

代以

“data is or is”。

- (10)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2(1)(b) 條——

廢除

“are inaccurate”

代以

“is inaccurate”。

- (11)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2(1)(b) 條——

廢除

“the data are or are”

代以

“the data is or is”。

- (12)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2(1)(b)(i) 及 (ii) 條——

廢除

“the data are”

代以

“the data is”。

- (13)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2(1)(c)(i) 條——

廢除

“are materially inaccurate”

代以

“is materially inaccurate”。

-
- (14) 附表1，英文文本，第2(1)(c)(i)條——
廢除
“the data are or are”
代以
“the data is or is”。
- (15) 附表1，英文文本，第2(1)(c)(ii)條——
廢除
“that data were”
代以
“that data was”。
- (16) 附表1，英文文本，第2(1)(c)(ii)(A)條——
廢除
“are inaccurate”
代以
“is inaccurate”。
- (17) 附表1，第2(2)條——
廢除
“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
代以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
- (18) 附表1，英文文本，第2(2)條——
廢除
“the data are or are”
代以
“the data is or is”。

(19) 附表1，在第2(2)條之後——
加入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4) 在第(3)款中——

資料處理者 (data processor) 指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人——

(a) 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

(b) 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

(20) 附表1——

將第3條重編為第3(1)條。

(21) 附表1，第3(1)條——

廢除

在“得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新目的。”。

(22) 附表1，在第3(1)條之後——

加入

“(2)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可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代該當事人給予為新目的而使用其個人資料所規定的訂明同意——

(a) 該資料當事人——

- (i) 是未成年人；
 - (ii) 無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或
 - (iii) 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b) 該資料當事人無能力理解該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該項訂明同意；及
- (c) 該有關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為該新目的而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該資料當事人的利益。
- (3) 即使資料使用者為新目的而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一事，已得到根據第(2)款給予的訂明同意，除非該資料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此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該當事人的利益，否則該資料使用者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 (4) 在本條中——
- 新目的** (new purpose) 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 (23) 附表1——
- 將第4條重編為第4(1)條。
- (24) 附表1，第4(1)條——
- 廢除

“刪除或其他”

代以

“刪除、喪失或”。

(25) 附表1，英文文本，第4(1)(b)及(c)條——

廢除

“data are”

代以

“data is”。

(26) 附表1，在第4(1)條之後——

加入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3) 在第(2)款中——

資料處理者 (data processor) 具有第2保障資料原則第(4)款給予該詞的涵義。”。

(27) 附表1，英文文本，第5(c)條——

廢除

“are or are to be”

代以

“is or is to be”。

41. 修訂附表3(訂明資訊)

(1) 附表3——

廢除

“[第 14(10) 條]”

代以

“[第 2 條]”。

(2)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3 項——

廢除

“are or are to be”

代以

“is or is to be”。

(3) 附表 3——

廢除第 6 項

代以

“6. 處理向資料使用者作出的查閱資料要求的個人的姓名 (或職銜) 及其地址。”。

42. 修訂附表 5 (訂明事宜)

附表 5，第 4(a) 項——

廢除

“任何”。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的修訂

43. 加入第 73F 條

第 IV 部，在第 73E 條之後——
加入

“73F. 關於在《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之下的司法管轄權的規則

- (1) 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以規管區域法院在行使其在《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第 66 條之下的司法管轄權方面的常規，以及規管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形式。
- (2) 根據第 (1) 款訂立規則的權力——
 - (a) 須擴及至——
 - (i) 所有程序上或常規上的事宜；及
 - (ii) 涉及或關於區域法院審理權範圍以內的任何案件中任何程序或常規在法律上的效力或運作的事宜，而前述事宜是指已就或可能就高等法院審理權範圍以內的案件訂立高等法院的規則的相同事宜；並
 - (b) 包括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
 - (i) 由政府進行或針對政府進行的法律程序；及

- (ii) 哪些人士可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出庭、進行法律程序、抗辯及向法庭陳詞。
- (3) 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6條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每一方，須各自負擔其訟費，但如區域法院基於以下理由另作命令，則屬例外——
 - (a) 提起法律程序是出於惡意或瑣屑無聊；或
 - (b) 有特殊情況支持判給訟費。
- (4) 在不損害第(1)及(2)款的條文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規則的權力須擴及至以下事宜——
 - (a) 訂明某個或某些地方為進行與本條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地點；
 - (b) 規定於上述地點開庭的法官在規則指明的範圍內，須優先聆訊和處置與本條有關的法律程序。
- (5) 區域法院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6條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時——
 - (a) 不受證據規則約束；並
 - (b) 可在適當顧及以下事項後，以它認為合適的方式獲悉任何事宜——
 - (i) 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各方有獲得公平聆訊的權利；
 - (ii) 對有關案件的主要是非曲直作裁定的需要；及
 - (iii) 對各方之間爭議的事宜須迅速作聆訊的需要。

- (6)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按照本條的條文而訂立的規則，可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方面，將關乎任何事宜的證明或任何事宜的收取或接納為證據的法律規則或常規，加以變通。
- (7) 除非按照本條的條文訂立的規則表明其意是適用於由政府進行或針對政府進行的法律程序，否則該規則不適用於該等法律程序。
- (8) 現宣布——
 - (a) 在(c)段的規限下，本條本身——
 - (i) 並不阻止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則——
 - (A) 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訂立的；及
 - (B) 全部或局部關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而授予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
 - (ii) 並不阻止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訂立的規則適用於上述司法管轄權，以及就上述司法管轄權而適用；
 - (b) 凡——
 - (i) 根據第(2)(b)款訂立的規則；與
 - (ii) 規管哪些人士可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出庭、進行法律程序、抗辯及向法庭陳詞的法律及常規，

互有有任何衝突或抵觸，則在上述的衝突或抵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該等規則凌駕於該項法律及常規；

(c) 凡根據本條的條文訂立的規則(前者)，與根據本條例其他條文訂立的規則(後者)之間有任何衝突或抵觸，則在上述的衝突或抵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前者凌駕於後者。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按照本條訂立的規則，不得賦權予區域法院，對任何涉及超越其司法管轄權的申索的法律程序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

第2分部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的修訂

44.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29項，第3欄，(c)段——

廢除

“或繼續進行”。

(2) 附表，第29項，第3欄，在(c)段之後——

加入

“(ca) 根據第39(3A)條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附表

[第 2 條]

第 1 部

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英文文本中“**Personal Data**”作為單數名詞而使用的輕微修訂

	條次	廢除	代以
1.	2(12)	those data	the data
2.	12(8)	data which are	data which is
3.	23(1)	relates are	relates is
4.	23(1)(a) 及 (b)	those data	the data
5.	23(1)(c)(i)	those data have	the data has
6.	23(1)(c)(ii)	those data	the data
7.	23(1)(c)(ii)	data were	data was
8.	23(1)(c)	those data as	the data as
9.	23(3)(a)	data are	data is
10.	24(3)(b) 及 (c)	relates are	relates is
11.	25(2)(a)	relates are	relates is
12.	25(2)(i)(B)	those data	that data
13.	27(2)(b)	relates were	relates was
14.	28(6)(b)	those data	that data
15.	33(2)(e)	data are	data is
16.	51	are exempt	is exempt
17.	51	those data	that data
18.	52	are exempt	is exempt

《2012 年個人資料 (私隱) (修訂) 條例》

A2264

附表
第 1 部

2012 年第 18 號條例

	條次	廢除	代以
19.	53	consist	consists
20.	53	are exempt	is exempt
21.	54(1) 及 (2)	are exempt	is exempt
22.	55(1)	are exempt	is exempt
23.	55(2) , <i>relevant process</i> 的定義 , (a) 段	data are	data is
24.	56	consist	consists
25.	56	are exempt	is exempt
26.	57(1)	are exempt	is exempt
27.	57(2)	are exempt	is exempt
28.	57(2)(a)	data are	data is
29.	57(4)	data are or have	data is or has
30.	58A(1)	which are, or are	which is, or is
31.	58A(2)	which are, or are	which is, or is
32.	58A(2)	are exempt	is exempt
33.	60	are exempt	is exempt
34.	60	consist	consists
35.	61(1)	are exempt	is exempt
36.	61(1)(i)	data are	data is
37.	61(2)	are exempt	is exempt
38.	61(2)(b)	they are	it is
39.	62	are exempt	is exempt
40.	62(a) 及 (b)	data are	data is
41.	63	which are	which is

2012年第18號條例

	條次	廢除	代以
42.	63	data are	data is
43.	63	those data	that data
44.	63A(1)	consist	consists
45.	63A(1)	are exempt	is exempt
46.	63A(1)	their disclosure	its disclosure
47.	63A(2)	which are	which is
48.	63A(2)	data are	data is

第2部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文文本中“個人資料” 作為單數名詞而使用的輕微修訂

	條次	廢除	代以
1.	2(1), 使用的 的定義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	2(1), 個人資料 的定義, (b) 及 (c) 段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	2(1), 核對程序 的定義, (a) 段	某些可	可
4.	2(1), 核對程序 的定義, (b) 段	某些資料, 而就該等資料	資料, 而就該資料
5.	2(1), 核對程序 的定義, (b) 段	將該等資料	將該資料
6.	2(1), 資料使用者 的定義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A2268

附表
第2部

2012年第18號條例

	條次	廢除	代以
7.	2(1), 資料當事人 的定義	該等資料	該資料
8.	2(12)	該等資料	該資料
9.	2(12)	該等個人資料	該個人資料
10.	18(1)(b)	該等資料	該資料
11.	18(4)	該等資料	該資料
12.	18(4)	某些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13.	19(3)(a)、(b)及(c)(i)及(iii)	該等資料	該資料
14.	20(1)(b)	該等資料	該資料
15.	20(3)(c)	某些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16.	20(3)(c)(i)	該等資料	該資料
17.	20(3)(d)	該等資料	該資料
18.	22(1)	該等資料	該資料
19.	22(2)	某些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20.	22(2)(a)及(b)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1.	23(1)(a)、(b)及(c)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2.	23(3)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3.	24(3)(e)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4.	25(2)(i)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5.	26(1)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6.	26(2)(a)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7.	27(1)(c)(i)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8.	28(6)(b)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9.	33(2)(e)及(f)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0.	44(2)(d)(i)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012 年個人資料 (私隱) (修訂) 條例》

A2270

附表
第 2 部

2012 年第 18 號條例

	條次	廢除	代以
31.	54(1)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2.	54(2)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3.	57(1)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4.	57(2)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5.	58(1)(i) 及 (ii)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6.	58(2)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7.	59(1)(i) 及 (ii)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8.	61(1)(i)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9.	61(2)(a) 及 (b)	該等資料	該資料
40.	62(a) 及 (b)	該等資料	該資料
41.	63	該等資料	該資料
42.	63A(1)	該等資料	該資料
43.	63A(2)	該等資料	該資料
44.	附表 1，第 1(1)(a) 條	該等資料	該資料
45.	附表 1，第 1(3) 條	該等資料	該資料
46.	附表 1，第 2(1)(a) 條	該等個人資料	該個人資料
47.	附表 1，第 2(1)(b) 條	該等個人資料	該個人資料
48.	附表 1，第 2(1)(b)(i) 及 (ii) 條	該等資料	該資料
49.	附表 1，第 2(1)(c) 條	該等資料	該資料
50.	附表 1，第 2(2) 條	該等資料	該資料
51.	附表 1，第 4(1) 條	該等資料	該資料
52.	附表 3，第 2 項	該等資料	該資料
53.	附表 3，第 2 項	某些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